关于《东营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导读：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对教育事业的日益重视，特别是对学生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的关注不断提升，中小学校食堂的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24〕4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，健全完善食堂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食堂财务行为，不断提高食堂财务管理水平，制定《东营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现就相关政策作如下解读。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？

东营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的制定，旨在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，健全食堂财务制度，规范食堂收支行为，维护广大师生切身权益，并不断提高食堂财务管理水平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东营市实际情况制定了《东营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管理办法》主要包含七大部分，核心为第三部分至第六部分，共包含4项内容。工作目标：建立健全食堂管理体

制，加强食堂收入、采购、成本、结余、监督管理，确保师生利益不受侵害。

三、学校食堂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服务性与公益性：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，坚持“公益性、非营利性”原则，确保师生膳食质量，合理确定供餐价格。

厉行节约：食堂管理应坚持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原则，合理控制成本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法人负责制：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

四、学校食堂管理模式与运营要求是什么？

自营管理：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食堂采用自营管理模式，由学校投入食堂房屋、设备、餐具等资产，用工可采用劳务派遣方式。对已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的学校，合同到期后不续签，逐步转为自营管理。

大宗食品统一配送：实行大宗食品如米、面、油、水（海）产品、生鲜肉、蛋类、豆制品、调味品等的统一采购，确保食品质量与安全。

五、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与监督是什么？

单独建账核算：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开展会计核算，严格控制成本开支范围，保证食堂收支平衡。

膳食管理委员会：学校设立由分管校领导、食堂管理人

员、教职工代表、学生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，监督食堂运营及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财务审批与稽核：建立食堂财务审批和账目稽核制度，明确审批权限、程序和责任，定期抽查审计食堂账目。

六、学校食堂收入与支出管理是什么

收入来源：食堂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（学生、教职工的伙食费收入，代办伙食费收入等）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学校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所有收入必须全额缴入财政资金代管账户或开设的食堂专用账户。

支出管理：食堂支出实行审批制度，根据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。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、人工成本、其他成本等。严禁将食堂资金用于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费用支出。

食品安全管理：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和查验制度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库存物资管理：加强食堂库存物资管理，严格执行出入库制度，做到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七、学校食堂结余管理与信息公开

结余管理：食堂结余应专项用于平抑伙食价格、改善伙食质量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伙食费补助和食堂设施、设备更新及维修等。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或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。

监督检查：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

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

信息公开：学校应定期公开食堂的收支情况、物资采购情况等信息，接受师生和家长的监督。

综上所述，东营市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通过一系列具体规定和措施，全面规范了学校食堂的财务管理行为，确保了食堂的公益性和服务性，维护了广大师生的切身权益。

东营市教育局

2024 年 9 月 1 日